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少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862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 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。同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與真實姓名與尿液編號對照表、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應堪為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06年1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其後迄本案為止別無其他因施用毒品而經送觀察、勒戒之前科紀錄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行為，距前次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之執行完畢均既已逾3 年，且檢察官亦已釋明不宜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即應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3 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02 行條例第3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宣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附件：